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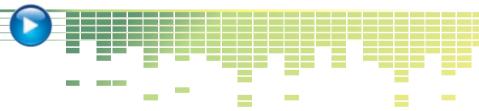


成 謙 聲 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目錄

- 1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企業管治報告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20 董事會報告
-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8 綜合損益表
-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3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秀力先生(於2009年3月23日獲委任) 葉偉翔先生(於2009年5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敬新博士(委員會主席) 黎明先生 葛根祥先生 張華強先生

法定代表

張華強先生 王秀力先生

公司秘書

劉敏兒女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

香港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5樓15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5樓15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72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shinhint.com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 業績。

2009年對本集團而言乃充滿挑戰之一年。年內,全球經濟衰退繼續打擊 消費者信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亦未能倖免。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下降 24%。儘管如此,透過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 成功將毛利率提高至13.3%,升幅達2.1個百分點。在扣除應用於單車上音 響設備產品之知識產權減值虧損4,944,000港元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實 際上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研究與開發(「研發」),不斷發展高端 的電聲產品。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不僅加強了我們與現有客戶之關係, 更讓我們從多個主要的原始設計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客戶取得新業 務。於2009年,原始設計製造商產品佔本集團業務組合之比重大幅提升, 由2008年的9%上升至18%。此外,透過致力改進供應鏈管理,本集團有 效地降低存貨水平達44%。

主席報告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之進程預期緩慢而動盪,惟本集團已在多個範疇構建強大的競爭優勢,在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中脱額而出,故我們仍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集中投放資源於研發上,以把握無線連接及融合流動設備日益擴大之市場。我們亦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構建更平衡之收益組合。鑒於平面電視機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揚聲器業務。為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專注開發及生產更創新及更高端之周邊產品,以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之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在各位同仁之精誠協作下,我深信本集團於來年定能繼續取得佳績。

董事會主席 **張華強**

2010年4月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全球經濟低迷,為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帶來沉重打擊。多種產品之需求大幅下滑,本集團的銷售額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可想而知,傳統產品如桌面電腦所受之影響尤為嚴重,而本集團之相關周邊產品亦然。雖然便攜式音響設備的需求下跌,但一些創新便攜式設備如3G智能手機、手提電腦及微型筆記本電腦(網絡筆記本電腦)之需求卻有上升趨勢,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之表現所受的影響亦較輕。儘管大部分的業務缺乏刺激,本集團仍能把握平面電視機需求激增之商機,從而帶動電視揚聲器之銷售額大幅增長。

業務回顧

儘管市道不景氣,在扣除應用於單車上音響設備產品之知識產權減值虧損4,944,000港元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實際上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此外,毛利率提高至13.3%,升幅達2.1個百分點。

此乃由於本公司實施審慎的管理策略,以控制生產開支及物料成本等營運成本。本公司繼續加強研發並投放資源開發利潤較高之產品,希望能夠從競爭對手中率先復甦。此舉令本公司之原始設計製造商業務獲得顯著改善,並有利於整體利潤率。此外,本公司致力擴闊客戶基礎之努力亦見成果,與跨國客戶的聯繫更為穩固。最後,受惠於近期平面電視機之需求急增,揚聲器業務於回顧年內錄得出色表現。

荷蘭作為歐洲之主要物流集散地,佔本集團回顧期內銷售額33%,美國則佔28%。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遍及全球,因此其眾多產品亦成功打入其他策略性市場如中國大陸。

報告期內,揚聲器業務之分類營業額為162,226,000港元(2008年:102,168,000港元),按年上升59%。業務表現理想乃由於來自多家著名平面電視機品牌及汽車市場之訂單大增所致。

便攜式音響業務之營業額下降25%至521,473,000港元(2008年:694,815,000港元)。此業務之表現欠佳,反映市場對本集團便攜式音響產品所配套之流動電話、MP3播放器及便攜式電腦之需求放緩。由於市場對流動電話及互聯網電話的需求普遍下跌,使通訊周邊產品之業務表現倒退。該分類業務之營業額微跌10%至146,624,000港元(2008年:162,218,000港元)。

桌面音響業務之分類營業額下降53%至168,173,000港元,反映消費者從桌面電腦轉向便攜式電腦之整體行業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下降24%至1,031,122,000港元(2008年:1,359,491,000港元)。儘管全球經濟充滿挑戰,毛利僅下調9%,而毛利率提高至13.3%,升幅達2.1個百分點。由於經濟不景,影響市場對應用於單車上創新音響設備產品之接受程度,本集團已於2009年全數確認4,944,000港元之相關知識產權減值虧損。扣除有關減值虧損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

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約8.2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基 於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年內股息 總額為每股7.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計123,835,000港元(2008年:80,269,000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35,000,000港元(2008年:81,92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2.1,而2008年則為1.7。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9.0%下降至於2009年12月31日之5.8%。該比率乃按貸款總額20,000,000港元(2008年:30,167,000港元)除股東權益342,340,000港元(2008年:334,270,000港元)計算。

股本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合共550,4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48,000股股份,購回之所有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購回股份乃經董事根據股東所授出之授權進行,讓本公司及股東能整體得益,以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杆效應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之財務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合適之負債水平。 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外匯儲備以應付不時之需。部分生產開支 乃以人民幣列值,為紓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密切評估及監控人民幣匯率之變動。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考慮 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前景

目前市況對消費電子行業而言仍然充滿挑戰,惟隨著全球經濟走出低谷,預計市場環境將逐步改善。本集團對市場全面復甦仍保持審慎樂觀,並將專注於便攜式音響、通訊周邊產品及揚聲器業務,以把握3G智能電話、平面電視機及其他可播放音樂的便攜式設備日漸普及所湧現之商機,並從中受惠。為更有效地分配資源,本集團擬縮減桌面音響業務之生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五大範疇,並將繼續實施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同時,本集團將加強供應基礎,提升主要業務分類之生產力,務求達到最高的效益。為迎合時尚消費者日新月異之需求,本集團亦將推出大量創新及高利潤的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並大力增加研發的投資,以促進業務長期發展,並透過本集團準確預測未來潮流走勢的能力,把握不斷湧現之商機。此外,本集團將擴充產能,以滿足揚聲器日益殷切的需求。鑒於財務業績最終有賴於客戶支持,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從研發至製造之全面服務,及加強原始設計製造商業務,致力擴大客戶基礎。此項積極的雙軌策略將有助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維持緊密關係。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動態及科技趨勢,管理團隊矢志增強集團之實力,以把握新機遇,為長遠發展奠下基礎。

僱員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合共約4,000名僱員(2008年:約5,800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7,198,000港元(2008年:146,019,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符合市場競爭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偏離者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主席) 王秀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董事會(續)

組成(續)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 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豐富行業知識及之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及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彼等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利益。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達成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 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年內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張華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9年8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董事會於2009年8月1日起委任執行董事王秀力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秀力先生為擔任該職務之適當人選,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進一步達致最高營運效益,而該委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其辭任行政總裁一職後,張華強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在該變動之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身分。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及每年最少舉行4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制定業務政策及 策略、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其他有關重要事宜。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 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董事會會議制定議程,而全體董事均可將議程加入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 討論之事項。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14天發給全體董事。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便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已有政策讓董事可要求尋求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之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年內舉行之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年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4	2	2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	4	不適用	2
王秀力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偉翔先生*	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4	2	2
林敬新博士	4	2	2
葛根祥先生	4	2	2

於2009年5月27日辭任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3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輪席退任 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已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加入董事會採納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 董事或重選董事由董事會經考慮獲提名人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誠信集體決定。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通過1名執行董事之任命。董事會亦考慮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條 退任之董事,並已於2009年5月27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且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募根祥先生,主席由黎明先生出任,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經常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人士包括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 會面。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2009年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均為100%。每次會議均自外聘核數師取得書面報告,處理上次會議以來所進行工作引起之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於2009年內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外聘核數師所提出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官;
-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制度的最新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準備;
- 審閱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
-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
- 審閱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透過一連串問題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而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正式表明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任何其他獨立身分事宜。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敬新博士、黎明先生及葛根祥先生以及1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組成。林敬新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定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為能夠吸納及留聘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房屋及公積金。儘管此等行政人員之薪酬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所屬部門溢利掛鈎,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護本公司穩定、積極性及富才幹高級管理隊伍之貢獻良多。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9年召開2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以及僱員薪酬遞增建議。概無成員於會議上就其薪酬投票。

監控職能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益。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而本公司內部監控由管理層持續地作出獨立評估。

董事會確認,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認為該等制度合理有效及充份。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有責任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適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2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不能以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相關事宜或狀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如下:

2009年
港元2008年
港元港元港元審核服務1,172,0001,300,000其他非審核服務360,000395,000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視具透明度報告為與其股東建立良好關係之重要一環。

本公司一向致力為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不單為符合各項現行生效規定,亦為提升透明度以及與股東及 投資大眾之溝通。持續溝通計劃其中包括舉行會議及向市場作出公佈以及發出初步公佈業績與中期報告及年報等定 期書面報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大量有關本集團業務、營商策略及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之全面資料。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之溝通,並與機構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定期會面,提供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此等活動讓公眾清楚本集團業務,並助長有效溝通。

本公司矢志確保全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訂明之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獲同等機會收取及獲得本集團向外發布之公開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49歲,自1992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謙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2005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方向。張先生於管理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張先生為十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董事。

王秀力先生,47歲,自2009年3月23日及2009年8月1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之執行。王先生在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其中逾10年為企業管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行政人員)及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王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加盟本公司及至2005年10月前,王先生曾為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執行企業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65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中心於1973年之創辦人之一,後於1974/75年度及1979/80年度出任主席一職。黎先生於1986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中國分會之管治委員會成員。

直至2004年退休前,黎先生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專責企業融資、重組及信息管理。黎先生為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 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亦為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Chen's Holdings Limited及成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敬新博士,49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人力資源及日常管理方面積逾22年經驗。林博士分別於1986年8月及1985年12月取得美國Purdue University哲學博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另分別於1982年12月及1983年8月取得北德薩斯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林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葛根祥先生,63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在香港及亞太地區庫務、金融及銀行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葛先生為銀行學會會員,並於1987年2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先生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2月8日止及至2009年12月16日止,葛先生亦曾分別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秦文發博士,49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生產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日本Sharp Corporation在海外的生產基地Sharp-Roxy Corp (M) Sdn Bhd工作19年,負責管理採購、物料管理及生產營運管理。秦博士於2004年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馬來西亞理科大學(University Science of Malaysia)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85年獲馬來西亞理科大學(University Science of Malaysia)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鄭靜雯女士,42歲,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監控、庫務管理、人力資源、行政及資訊科技職能。鄭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

陳奕峰先生,43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首席技術總監。陳先生於1989年11月、1996年12月及 2003年11月分別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電子工程學理學學十學位、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續)

余錦輝先生,42歲,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之業務發展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Wal-Mart Global Procurement、Philips Electronics HK Limited、Elec & Eltek及 Wong's Circuits (PTH) Limited 任職。余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化學科技高級文憑。彼為合資格之歐洲品質管理基金會評核員及Philips Supplier Certification Program之領導評核員。

鄧仲康先生,49歲,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業務發展總監。於出任現職前,鄧先生曾負責採購原材料及購貨訂單管理,以支援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部門。

梁耀山先生,47歲,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產品市務總監。彼在相關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於1984年獲得香港大學頒發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1年獲得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之理學碩士學位。

盧家舜先生,46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產品開發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Logitech集團工作,負責項目管理及工程等職務。彼於項目管理、製成品採購及供應商基礎管理、機械設計及工業工程方面積逾21年經驗。盧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96年獲國立臺灣大學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精密工程學碩士學位。

張力明先生,38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技術及研究總監。張先生擁有15年從事工程專業人員之經驗,主要集中於無線通訊和嵌入式系統設計。在其職業生涯中,彼曾於不同崗位工作,擁有豐富的產品開發和工程管理經驗。彼分別於1993年及199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哲學碩士學位。

甘浩深先生,44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質量總監。甘先生在不同工業領域擁有逾20年的質量管理經驗。彼於2006年取得科技及管理大學頒授之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王冬先生,51歲,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總監,負責塑膠及工模生產。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任職4年,負責生產業務。王先生持有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物理學文憑。

高級管理人員(續)

蘇智勇先生,38歲,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總監,負責生產、工程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蘇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業餘大學,主修行政及管理,並於2003年於中山大學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精選課程高級研修班畢業。

梁浩先生,33歲,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總監,負責供應鏈管理。梁先生於物流及原材料採購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梁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梁志強先生,49歲,於1995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冠萬」)之業務發展總監。梁先生在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方面積累約13年經驗。梁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科技大學商業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胡志強先生,50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為冠萬之營運總監。胡先生於1987年獲得University of Essex頒授之電子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於1992年和2005年分別頒授之管理學深造文憑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28頁綜合損益表。

每股1.2港仙的中期股息已於年內派發。董事建議向於2010年5月18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現金4.3港仙及特別股息1.8港仙,全年合計每股現金7.3港仙。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主席) 王秀力先生(於2009年3月23日獲委任) 葉偉翔先生(於2009年5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華強先生及黎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 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⑴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張華強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2)	152,655,473	47.48%
	實益擁有人	6,156,000	1.91%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 (2) 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Pro Partner」)(一間由張華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52,655,473股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⑴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張華強 ⁽²⁾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8,811,473	49.39%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76,000	13.09%
David Michael Webb ⁽⁴⁾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872,000	6.18%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 2. Pro Partner (一間由張華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52,655,47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華強先生被視為於所有Pro Partne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張華強先生實益擁有之6,156,000股股份,張華強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 158,811,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計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張華強先生之權益披露中。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續)

- 3.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20,800,000股股份及21,276,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Martin Curri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rtin Currie Ltd.乃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所有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42,076,000股本公司股份。
- 4. 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全資擁有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6,63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Michael Webb先生被視為於所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之3,234,000股股份,David Michael Webb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9,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而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部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 向董事會推薦。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合共550,4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回本公司合共7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購回之所有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購回之股份詳情如下:

	每股購入價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總購入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9月	196,000	0.74	0.72	141,920
10月	552,000	0.74	0.74	408,480

購回股份乃經董事根據股東授出之授權進行,讓本公司及股東能整體得益,以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 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93%,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 額約5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約2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丰席

張華強

香港, 2010年4月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頁至第82頁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致 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根據我們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為閣下 (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可用於其他任何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 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 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4月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1,031,122	1,359,491
銷售成本		(893,555)	(1,207,822)
毛利		137,567	151,669
其他收入	8	908	2,2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61)	(23,038)
行政開支		(85,462)	(87,589)
其他開支及虧損		(8,492)	(9,765)
融資成本	9	(29)	(271)
除税前溢利	10	26,831	33,302
税項	11	(2,723)	(4,951)
			_
年內溢利		24,108	28,351
			
應佔年內溢利:			
一本公司股東		26,314	31,391
一少數股東權益		(2,206)	(3,040)
		24,108	28,351
			20,551
두 매 공 되	4.4		
每股盈利	14		0.40
基本(港元)		0.08	0.10
		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4,108	28,351
34	655
34	655
24,142	29,006
26,348	32,046
(2,206)	(3,040)
24,142	29,006
24,142	29,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租金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 16	66,644 978 589 401	81,605 6,371 – –
流動資產		68,612	87,976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税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8 19	77,856 297,965 - 143,835	139,834 354,335 946 110,436
		519,656	605,5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票據 税項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年內到期 銀行借貸——年內到期	20 21 22 23	222,327 - 183 44 	315,393 7,077 - 523 30,167
流動資產淨值		242,554	353,160 252,3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714	340,3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 + 17 Ab (#.	附註	2009 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4	3,215 339,125	3,222 331,0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342,340	334,270 2,206
總權益		342,340	336,47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一年後到期 遞延税項負債	22 26	- 3,374	44 3,847
		3,374	3,891
		345,714	340,367

第28頁至第82頁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4月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華強 董事

王秀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3,305	94,030	4,950		963	219,686	322,934		322,9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655	- 31,391	655 31,391	(3,040)	655 28,3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55	31,391	32,046	(3,040)	29,006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開支 已派付2007年末期股息	(83)	(3,758) (13)	-	-	-	-	(3,841) (13)	-	(3,841) (13)
(附註13) 已派付2008年中期股息	-	-	-	-	-	(12,890)	(12,890)	-	(12,890)
(附註13) 少數權益股東注資		- - -	- - -		- - -	(3,966)	(3,966)	5,246	(3,966) 5,246
於2008年12月31日	3,222	90,259	4,950		1,618	234,221	334,270	2,206	336,4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 -	34	26,314 	34 26,314	(2,206)	34 24,1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	26,314	26,348	(2,206)	24,142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開支 已派付2008年末期股息	(7)	(543) (2)	-	- -	- -	- -	(550) (2)	-	(550) (2)
(附註13) 已派付2009年中期股息	-	-	-	-	-	(13,859)	(13,859)	-	(13,859)
(附註13) 轉撥		- - -	- - -	244	<u>-</u> -	(3,867) (244)	(3,867)		(3,867)
於2009年12月31日	3,215	89,714	4,950	244	1,652	242,565	342,340	_	342,340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之相關法例規定設立之一般儲備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	26,831	33,302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9	271
折舊	19,521	18,450
攤銷無形資產	449	_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44	_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5	_
撇減存貨	4,900	3,135
利息收入	(170)	(1,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2	211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051	53,741
存貨減少(增加)	57,078	(1,60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56,275	11,5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3,066)	(87,85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77)	2,643
已付租金按金	(589)	_
	—— <u>`</u>	
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69,672	(21,511)
已付香港利得税	(2,067)	(6,895)
	(2,007)	(0,89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605	(28,406)
	_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1)	(24,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222
已收利息	170	1,628
增添知識產權	-	(1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01)	_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30)	(23,2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購回股份付款
購回股份開支
新增銀行借貸
償還銀行借貸
少數權益股東注資
已派股息
已付利息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匯率變動影響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23)	(502)
(550)	(3,841)
(2)	(13)
53,800	56,000
(63,967)	(39,998)
-	1
(17,726)	(16,856)
(29)	(271)
(28,997)	(5,480)
33,378	(57,154)
	, , ,
21	318
110,436	167,272
143,835	110,43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綜合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3。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經修 訂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經營分類

嵌入式衍生工具

客戶忠誠計劃

房地產建造協議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客戶資產轉移

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 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之修訂),並導致多項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而此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需重新釐定(見附註7)。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1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關連人士披露6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1

供股之分類4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 數字之有限豁免5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3

業務合併1

金融工具7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6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¹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⁵

-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3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之應用(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 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內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潛在影響,目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 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3.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督一間實體之財務 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等公司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嫡用情況而定)計 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與本集團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之 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有關權益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 虧損若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超出部分會分配予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 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物之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與實際適用利率後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指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預計可用年期或(倘屬較短者)於有關租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 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項目被剔除確認期間之損 益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可用年期無限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 賬。

知識產權

由股權持有人注入、可用年期有限之知識產權按注入日期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基準在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攤銷 撥備。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剔除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項目(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 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開發支出(續)

初次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按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 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 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 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 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值之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一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 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 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作為本集團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證明之合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其後之攤銷成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準確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剔除確認

倘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財務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該等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剔除確認。已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會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金額。此外,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本公司估計某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回收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 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若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根據租約轉讓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 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 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 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以直線 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税項

所得税開支為即期應繳税項與遞延税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 目,且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 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税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 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税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税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 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税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 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 有關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只會於 有足夠之應課税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之情況可能出現時確認,而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 作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所根據之税率(及税法)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法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各自被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法作為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重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兑儲備)內累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按開支扣除。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該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及生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為止。個別貸款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則須從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 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 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大幅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知識產權之估計減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知識產權之使用價值計算確認有關知識產權之減值虧損4,944,000港元(2008年:無)。釐定知識產權是否減值須估計知識產權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衍生自知識產權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與原訂估計迥異,則可能會令減值金額有重大變動。

於2009年12月31日,知識產權之賬面值為零港元(2008年:5,393,000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 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 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3披露之借貸)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5,902	455,52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236,561	352,63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見附註19及23)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浮息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已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部分中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幅。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利率波動風險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貨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之部分交易乃按並非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之外幣列值。該等外幣兑功能貨幣之任何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因財務狀況表內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風險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5,261	13,621	34,420	50,747
美元	360,911	366,400	62,580	98,84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為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 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目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增減6%(2008年:6%)之敏感度。6%(2008年:6%)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平倉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就6%(2008年:6%)匯率變動於年末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影響淨額顯示為正數表示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導致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6%(2008年:6%),則本年度溢利會受到相同數額但相反之影響。

	八八甲乙秋百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157

人足敞う影響

(1,975)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上文之敏感度分析僅反映於年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認 為,上文之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倘對方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有關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少數客戶,故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0%(2008年:95%)。本集團緊密監察信貸批核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訂約方為獲得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已載於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銀行取得足夠之信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通過經營及銀行借貸產生之集資組合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35,000,000港元(2008年:81,92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根據已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財務負債之合約屆滿情況,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衍生自利率曲線圖。

							於2009年
	加權平均	0至	3至	4 個月		未貼現現金	12月31日
2009年	實際利率	3個月	4 個月	至1年	超過1年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計息	-	215,579	895	87	_	216,561	216,561
浮息工具	1.10	20,004	_	-	_	20,004	20,000
融資租賃承擔	3.23	44				44	44
		235,627	895	87	_	236,609	236,605
		233,027	033	07		250,005	250,005
							於2008年
	加權平均	0至	3至	4個月		未貼現現金	12月31日
2008年	實際利率	3個月	4個月	至1年	超過1年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計息	_	305,022	9,660	7,788	_	322,470	322,470
浮息工具	1.25	28,933	141	1,121	_	30,195	30,167
融資租賃承擔	3.82	134	44	357	45	580	567
		334,089	9,845	9,266	45	353,245	353,204

倘浮息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之金 額或會出現變動。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之公認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200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的內部報告區分經營分類。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區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作為區分該等分類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業務分類。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需重新釐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揚聲器」分類之已呈報收益為合併收益之百分之十以上,因此本集團增設該可呈報分類。該分類以往計入「其他」分類。此外,以往歸類為「其他」分類之若干產品已重新分配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各可呈報分類,概因該等產品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之各可呈報分類。過往期間呈報之款項已重列。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集中於產品類型。因此,本集團現時之業務以四項可呈報分類組成,即銷售通訊周邊產品、便攜式音響、桌面音響及揚聲器。各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

- 通訊周邊產品主要包括流動通訊用無線及有線音響配件。
- 便攜式音響主要包括便攜式揚聲器系統。
- 桌面音響主要包括固定揚聲器系統。
- 揚聲器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用途之揚聲器。

此外,其他包括雜件及配件。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09年	通訊周邊產品 千港元	便攜式音響 千港元	桌面音響 千港元	揚聲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6,624	521,473	168,173	162,226	32,626	1,031,122
業績 分類業績	18,649	1,730	206	7,205	1,608	29,398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908 (3,446) (29)
除税前溢利 税項						26,831 (2,723)
年內溢利						24,108
其他資料	通訊周邊產品 千港元	便攜式音響 千港元	桌面音響 千港元	揚聲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於損益表確認之無形	2,854	11,359	3,718	1,408	631	19,970
資產減值虧損	_	4,944	_	_	_	4,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撇減存貨 於損益表確認之貿易	63 533	195 2,865	57 544	126 852	11 106	452 4,9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_	95	_	_	_	9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2008年	通訊周邊產品 千港元	便攜式音響 千港元	桌面音響 千港元	揚聲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2,218	694,815	355,263	102,168	45,027	1,359,491
業績 分類業績	14,297	10,674	4,483	3,557	299	33,310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2,296 (2,033) (271)
除税前溢利 税項						33,302 (4,951)
年內溢利						28,351
其他資料	通訊周邊產品 千港元	便攜式音響 千港元	桌面音響 千港元	揚聲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之款項:						
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撇減存貨	2,209 25 364	9,921 116 1,721	5,276 64 949	726 _ _	318 6 101	18,450 211 3,13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其他收入及税項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 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並無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作出披露。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界客戶之收益 下列年度	非济	動資產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37,648	485,884	-	-
286,087	407,140	-	-
126,589	50,731	68,612	82,583
280,798	415,736	-	5,393
1,031,122	1,359,491	68,612	87,976

荷蘭 美國 中國 其他國家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銷售通訊周邊產品、便攜式音響及桌面音響之收益分別約為556,000,000港元(2008年:915,000,000港元)及158,000,000港元(2008年:158,000,000港元),收益分別來自銷售予本集團之兩大客戶,彼等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益逾10%。向另一主要客戶銷售便攜式音響及揚聲器之收益約為174,000,000港元(2008年:168,000,000港元),亦佔本集團年內收益逾10%。

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70	1,628
738	668
908	2,296

9.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8	34
21	237
29	27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税前溢利

	2009 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4,900,000港元撇減	1,172	1,300
存貨(2008年:3,135,000港元) 折舊	893,555	1,207,822
自置資產	19,357	18,286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64	164
	19,521	18,450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449	_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4,944	_
匯兑虧損淨額(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員工成本	238	4,175
董事酬金(附註12)	4,870	4,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0)	2,490	2,421
其他員工成本	124,708	143,598
員工成本總額	132,068	150,294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4,906	5,298
其他租金開支	9,527	9,121
研究及開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3,310	5,590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2	21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税項

私	T百	士	出	勽	抂	
柷	坦	X	ш	Ρ,	1白	•

香港利得税 即期税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税項(附註26) 本年度 税率變動之影響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032	5,525
(836)	(724)
3,196	4,801
(473)	361
	(211)
(473)	150
2,723	4,951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自2008/2009課税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税税率由 17.5%減低至16.5%。因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税均以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半數稅款。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已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就該等並無享有優惠税率之附屬公司而言,國內及外資企業之新税率已統一為25%,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税項(續)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加工廠房訂立一般加工安排。由於其應課税溢利之50%撥歸其中國生產業務 所有,故該附屬公司按一半基準繳納香港利得税。因此,其50%應課稅溢利屬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税。關於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5%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7/	税	4	777	エ	ì
D.T.	不开	BII	***		d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2008年:16.5%)計算之税項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税項寬免之影響 適用税率下降產生之年初遞延税項負債減少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税項豁免之影響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税(附註26)

本年度税項

其他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6,831	33,302
4,427	5,495
905	1,300
(27)	(11
(836)	(724
1,533	1,024
(2,350)	(2,479
-	(211
(1,841)	_
127	_
785	557
2,723	4,95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已付或應付6名(2008年:6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張華強	王秀力 (附註 b)	葉偉翔 (附註c)	王冬 (附註 d)	葛根祥	黎明	林敬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09年								
袍金 其他酬金	-	-	-	-	250	250	250	75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8	1,108	563	-	-	-	-	3,569
花紅(附註a)	331	193	-	-	-	-	-	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0	5					27
	2,241	1,311	568		250	250	250	4,870
2008年								
袍金 其他酬金	-	-	-	-	245	245	245	735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8	_	1,350	215	-	-	-	3,463
花紅(附註a)	-	-	53	-	-	-	-	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24
	1,910	_	1,415	215	245	245	245	4,275

附註: (a) 表現相關獎金分別參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釐定。

- (b) 王秀力於2009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
- (c) 葉偉翔於2009年5月27日辭任董事一職。
- (d) 王冬於2008年5月11日辭任董事一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2名(2008年:2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其餘3名(2008 年:3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花紅	3,525 681	3,837 1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4,230	4,00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09年	2008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 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已確認年內分派股息: 已派發2009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008年:2008年度1.2港仙) 已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

(2008年:2007年度3.9港仙)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3,867	3,966
13,859	12,890
17,726	16,856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2008年:4.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2008年:無),有關股息須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09 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6,314	31,39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2,113	329,053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及	租賃物業		
	廠房及機器	模具	辦公室設備	裝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07,653	897	24,917	21,857	3,192	158,516
添置	18,158	5	5,133	1,500	174	24,970
出售	(1,356)	(28)	(655)	(3,347)	-	(5,386)
匯兑調整	134		96	128	_	358
於2008年12月31日	124,589	874	29,491	20,138	3,366	178,458
添置	1,721	413	624	1,708	575	5,041
出售	(299)	_	(285)	(591)	(50)	(1,225)
匯兑調整	5	_	9	4	_	18
於2009年12月31日	126,016	1,287	29,839	21,259	3,891	182,292
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53,158	594	15,297	11,760	2,526	83,335
年內撥備	11,368	84	3,470	3,413	115	18,450
出售時撇銷	(960)	(1)	(645)	(3,347)	_	(4,953)
匯兑調整	6	_	5	10	_	21
於2008年12月31日	63,572	677	18,127	11,836	2,641	96,853
年內撥備	12,241	104	3,757	3,256	163	19,521
出售時撇銷	(232)	_	(154)	(295)	(50)	(731)
匯	1		2	2	_	5
於2009年12月31日	75,582	781	21,732	14,799	2,754	115,648
服 不 <i>仿</i>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50,434	506	8,107	6,460	1,137	66,644
於2008年12月31日	61,017	197	11,364	8,302	725	81,60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採用之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10%至20%模具33½%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20%至25%租賃物業裝修20%汽車20%至25%

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1,191,000港元(2008年:1,355,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會所會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_	978	978
少數權益股東注資	5,245	_	5,245
添置	148	_	148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5,393	978	6,371
攤銷及減值			
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_	_	_
年內攤銷費用	449	_	449
減值虧損	4,944		4,944
於2009年12月31日	5,393		5,393
賬面值			
₩2000 <i>年</i> 12 H21 U		070	070
於2009年12月31日		978	978
Manager Co. Co.			
於2008年12月31日	5,393	978	6,37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1. 知識產權指由少數權益股東於2008年注入有關單車用音響設備設計之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按直線法基準在相關音響設備之五年預期壽命內攤銷。

年內,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對知識產權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並確定由於經濟不景影響對應用於單車上創新音響設備產品之接受程度,知識產權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因此,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4,944,000港元 (2008年:無)之減值虧損。

2. 會所會籍指加入高爾夫球會之入會費,屬長期持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籍之可用年期並無限期。管理層會每年重新評估可用年期,當可用年期設有限期時,則會作出攤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籍已透過比較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減值測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就本年度作減值虧損撥備。

17.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2009 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42,127 15,150 20,579	69,887 27,321 42,626
77,856	139,83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90,817	344,644
(95)	(287)
290,722	344,357
7,243	9,978
297,965	354,335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括以美元列值而賬面值為285,483,000港元(2008年:336,02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美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05日(2008年:30日至105日)之平均信貸期,並可根據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額及結算方式,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超過120日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78,926	116,441
104,758	169,126
79,394	55,217
27,549	3,441
95	132
290,722	344,357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3,884,000港元(2008年:6,54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因此,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屆滿日期)之賬齡

少於30日 31日至90日 91日至365日 超過365日

合計

2009 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 <i>デ</i>
3,356 513	6,130 266
15	21
	127
3,884	6,54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 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

於1月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87	289
95	_
(287)	(2)
95	287

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個別情況評估減值虧損之確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若干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0.1%至0.5%(2008年: 0.8%至4.2%)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賬面值分別為75,124,000港元(2008年:30,378,000港元)及55,261,000港元(2008年:13,621,000港元)之銀行結餘。美元及人民幣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按照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9,339	98,838
31至60日	55,147	108,614
61至90日	43,187	59,580
91至120日	13,472	9,404
超過120日	4,425	2,209
	175,570	278,645
應計費用	46,757	36,748
	222,327	315,39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賬面值分別為60,463,000港元(2008年:97,336,000港元)及29,724,000港元(2008年:45,228,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美元及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票據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到期日為360日及賬齡為90日以上。應付票據已於年內償還。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	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1年內	44	535	44	523	
1年以上但2年內	-	45	-	44	
	44	580	44	567	
減:未來融資費用	_	(13)	_	_	
租賃承擔之現值	44	567	44	567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須於					
1年內償還之金額			(44)	(523)	
					
須於1年後償還之金額			_	44	
/バル/ I IX IR 松木 単 版				44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賃期為3年(2008年:3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承擔 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介乎年利率2.14%至3.76%(2008年:2.97%至5.53%)。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作 出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作出之押記作為抵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無抵押銀行借貸,於1年內償還

2009年2008年千港元千港元20,00030,167

賬面值

銀行借貸包括: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5 4 + - AD / - AD + L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	-	1.13%	-	21,500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	1.3%	-	10,000	_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	-	3.4%	-	1,667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	0.9%	1.1%	10,000	7,000
'		'		
			20.000	30.167

實際利率(每年)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有未提取借貸融資35,000,000港元(2008年:81,923,000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8年1月1日 購回股份	330,517,564 (8,224,000)	3,305 (83)
於2008年12月31日 購回股份	322,293,564 (748,000)	3,222
於2009年12月31日	321,545,564	3,215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550,000港元(2008年:3,841,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回本公司合共748,000股 (2008年:8,22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購回之所有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購回之股份詳情載列如

2009年

		每股購入價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總購入價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9月	196,000	0.74	0.72	142		
10月	552,000	0.74	0.74	408		
	748,000			55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2008年

	每股購入價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總購入價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10月	6,264,000	0.48	0.43	2,848	
11月	1,096,000	0.48	0.47	519	
12月	864,000	0.56	0.48	474	
	8,224,000			3,841	

25. 購股權計劃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一

目的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獲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建 議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c) 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並至少投入其40%之時間參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之人士; 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合資格人士」);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合資格參與者(續)

(ji) 代表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十或其直系親屬利益之信託,以及該等合資格人十或其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逾32,154,55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之最多普通 股數目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誦股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本身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授予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授予該等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i)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0.1%;及(ii)根據每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普通股之 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方 式獲得批准,包括以(如需要)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將指定購股權於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本公司董事有權決定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如有),以及支付該等金額之限期。承授人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或本公司董事會訂明之其他期間)接納購股權,同時須根據要約之具體規定,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如有),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普通股認購價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中所涉普通股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是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2005年7月14日(即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兩年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税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税項折舊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 之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3,697	_	3,697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361	_	361
税率變動之影響	(211)		(211)
於2008年12月31日	3,847	_	3,847
(扣除)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600)	127	(473)
於2009年12月31日	3,247	127	3,374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為數385,000港元(2008年:385,000港元)及15,491,000港元(2008年:6,203,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已結轉未動用税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税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應課税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重大未確認暫時差額。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已向該附屬公司注入初期資本1,000港元及5,245,000港元知識產權。而本集團藉注資5,460,000港元保留該附屬公司51%權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1年內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380 1,112	1,856
3,492	1,856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有關租賃之議定租期為1至3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29.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71	1,488

30. 僱員退休福利

2000年12月1日前,本集團為其符合條件之香港僱員設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該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倘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因而沒收之供款將用於減少日後本集團應付供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繳付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責任是根據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目前尚無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日後應付供款。

僱員如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成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 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新僱員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有關部分薪金按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出資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向退休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

上述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成本總額2,517,000港元(2008年:2,445,000港元)即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兩個年度之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供款。

31.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2,351	11,740
1,722	483
156	113
14,229	12,33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欠款 應收股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股本 儲備(附註)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_
195,432	184,422
30,000	34,000
10,382	88
224	226
_	(2,513)
(1,915)	(606)
234,123	215,617
3,215	3,222
230,908	212,395
234,123	215,61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摘要(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08年1月1日	94,030	107,647	14,340	216,017
年內溢利	_	_	17,005	17,005
購回股份	(3,758)	_	_	(3,758)
股份購回開支	(13)	_	_	(13)
已派付2007年末期股息	-	_	(12,890)	(12,890)
已派付2008年中期股息			(3,966)	(3,966)
於2008年12月31日	90,259	107,647	14,489	212,395
年內溢利	-	_	36,784	36,784
購回股份	(543)	_	_	(543)
股份購回開支	(2)	_	_	(2)
已派付2008年末期股息	-	_	(13,859)	(13,859)
已派付2009年中期股息			(3,867)	(3,867)
於2009年12月31日	89,714	107,647	33,547	230,908

附註: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間之差 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听持權益比例 附註1)	主要業務
化类索状 七四八三	计	壬进	F 000 000;#=	2009年	2008年	41.次4点叽豆里高季99.77/4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器部件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相關部件
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hinhint Industria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	外資企業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Tommyca Limited (前稱Tommyca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2,041港元	51%	51%	買賣單車用音響設備

附註:

- 1. 除Shinhint Industrial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2. 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殿工·2/13·1·1·1/2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016,198	1,174,157	1,364,536	1,359,491	1,031,122
年內溢利	45,441	50,329	57,901	28,351	24,108
1 1 3 /2000 1 3	.5,	33,323	37,33		
rit / L ÷17 / \					
應佔部分:	45 433	50.220	F7.004	24 204	25 244
本公司股東	45,432	50,329	57,901	31,391	26,314
少數股東權益	9			(3,040)	(2,206)
	45,441	50,329	57,901	28,351	24,108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54,303	675,154	750,697	693,527	588,268
總負債	(429,494)	(412,767)	(427,763)	(357,051)	(245,928)
股東資金	224,809	262,387	322,934	336,476	342,340